

平谷区财政局

京平财采购〔2026〕1005号

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市平谷区镇罗营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60001134350

负责人：王新波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镇罗营镇东街5号

本机关在开展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你单位在2023年、2024年“环境秩序服务”、“公厕管理”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实施采购的违法违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二十六条和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有《北京市平谷区镇罗营镇人民政府关于函询问题的情况说明》、《询问笔录》、2023年和2024年《公厕管理协议》、2023年和2024年《镇罗营镇环境秩序服务合同书》等材料证据予以佐证。

本机关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间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同时责令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 10 日内，就前述项目存在问题的违法性质、后果，及在今后开展的采购活动中采取哪些措施予以避免等问题形成书面整改报告加盖公章后提交至我局，如有证明材料一并提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政府采购科邮箱：pgcz-cgb@bjpg.gov.cn；纸质版直接送达或邮寄：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5 号平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